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厦审改办〔2020〕28号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动态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依照《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厦审改办〔2020〕2号）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的要求，根据部门提交的调整申请，经我办研究讨论，同意市公安局新增1项保留为市级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前我市共计保留43项市级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现予以公布。

有关部门应及时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等平台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并同步对相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事

指南、审查工作细则等信息进行修订完善。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市市级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
项清单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